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 (9) 約伯繼續回應比勒達的辯論，以及求問神其受災之故 (伯 9:24-10:22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 8:4-9:2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 8:4-9:23 繼續講述書亞人比勒達的第一次發言，以及約伯回應比勒達的辯論等故事。

約伯在辯論中聲稱自己無辜，令比勒達很不滿意。比勒達堅信神是公義的，這本身沒有錯，但比勒達有關神公義的概念卻是錯誤的。比勒達認為：神不可能不公義，神必不懲罰義人；因此，約伯一定是不義的。和以利法一樣，比勒達也錯誤地認為，人們只是因為犯罪而受苦。比勒達甚至比以利法還更加欠缺同情心。他說約伯的兒女是因為他們所行的惡而死的。

比勒達錯誤地認為，約伯是信靠神以外的其他保障，因此，比勒達指出約伯所信靠的必將倒塌。安全感是人生的一項基本需要，人們會不惜一切去尋求保障。然而我們的金錢、財產、知識和人際關係終會失去或變為無用，只有神才可以給我們永恆的保障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生命中尋求的保障是什麼呢？它們是恆久的保障嗎？若你以神作為生命的保障，那麼你便不會被不安的感覺侵蝕。

對約伯來說，比勒達的話毫無新意。約伯早已知道惡人最終會被消滅。他認為自己不應受這樣的苦難，所以想把自己的案情呈報給神。不過他也知道同神爭論是徒勞無益的。約伯沒有聲稱自己是完美無缺的，但他的確稱自己是良善信實的。約伯雖向神表達不耐煩，卻沒有抗拒或詛咒神。

拉哈伯是傳說中的海怪。根據巴比倫的創世神話，巴比倫神祇瑪爾杜克擊敗了拉哈伯（又稱為查馬特），並俘虜了拉哈伯的助手。約伯的朋友知道這個神話，也理解約伯的意思——神是統管人世間的一切力量。

約伯說：“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；”約伯的意思是：“我雖行為正直，神仍然定我為有罪。”當約伯的苦難繼續時，他漸漸變得不耐煩了。在受疾病或痛苦煎熬的日子裏，人們很自然地懷疑、失望，甚至變得不耐煩，他們需要有人聽他們的傾訴，幫他們渡過艱苦和失意。親朋好友的耐心會令他們得到幫助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 9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 9:24-31 記載約伯說：“世界交在惡人手中；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，若不是他，是誰呢？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，急速過去，不見福樂。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，如急落抓食的鷹。我若說：我要忘記我的哀情，除去我的愁容，心中暢快；我因愁苦而懼怕，知道你必不以我為無辜。我必被你定為有罪，我何必徒然勞苦呢？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鹼潔淨我的手，你還要扔我在坑裏，我的衣服都憎惡我。”

約伯的心因痛苦而扭曲，在他看來，世界不再有公義和秩序，此時此刻他絲毫感受不到神的

大愛與同在，相反，神似乎變得冷漠無情、無恩慈可言。約伯的怨言使我們思想到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在經歷極度患難中，人們很容易將責任推卸給神。他們認為，倘若神沒有造人，又倘若神沒有將自律賜給人，世上便不會有罪惡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在逆境之中都會魯莽地將神視為無情而獨裁的掌權者，卻沒有能認識到神暫時不審判罪惡是為了聖徒的幸福與自由。馬太福音 13:24-30 記載：“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：‘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，及至人睡覺的時候，有仇敵來，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。到長苗吐穗的時候，稗子也顯出來。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：‘主啊，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？從哪裏來的稗子呢？’主人說：‘這是仇敵做的。’僕人說：‘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？’主人說：‘不必，恐怕薅稗子，連麥子也拔出來。容這兩樣一齊長，等著收割。當收割的時候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，先將稗子薅出來，捆成捆，留著燒；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。’”’”第二，面對自己無從解釋、也無法解決的困境，有些信徒沒能全然依靠神的幫助，而是愚拙地論斷神的奧秘。倘若我們堅信這位滿有慈愛、恩典、且看重秩序與公道的神，就可以堅持順服神，直到最後。馬太福音 22:32 記載：“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”哥林多前書 14:33 記載：“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”約翰一書 4:8 記載：“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”

詩篇 90:5 用“睡一覺”、“早晨生長的草”來比喻人生的渺小短暫，雅各在雅各書 4:14 則將人生描述為“雲霧”。在約伯記，約伯也曾以“梭”、“氣”來比喻無所盼望而逝去的生命。為了表達約伯的嘆息，作者挑選陸、海、空速度的代表（如跑信的、船、鷹等），用詩的語言進行描述。由此，我們可以看到約伯心中兩種相反的情感——他既期望自己痛苦的人生能夠早日終結，又為人生竟逝去得如此之快而感到悲哀。

約伯痛苦感到人的勞苦是虛妄的，於是陷入了幾近於自暴自棄的狀態。

約伯記 9:32 記載約伯說：“他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他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”

約伯的意思是：“如果神是人，我就可以向祂說話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就是神道成肉身的原因，這樣人才能向神說話，與神同行，才能明白自己是不可能達到神的標準。只有主耶穌基督可以達到神的標準。因為耶穌成為人，我才能藉著耶穌尋求神的面。主耶穌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用祂的一生向我證明我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因此我需要救主的救贖。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，我才能因信靠主耶穌而罪得赦免。這種救贖正是可憐的約伯內心所渴望的幫助。

約伯記 9:33-35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願他把杖離開我，不使驚惶威嚇我。我就說話，也不懼怕他，現在我卻不是那樣。”

約伯之所以抱怨，是因為在他和神之間沒有一位代贖的中保。他哭求：“真希望有個人可以用他的手牽著神的手，又用他的另外一隻手牽著我的手，使我和神之間可以連結在一起。如果有人可以這樣做，我就有中保了。”在提摩太前書 2:5 保羅說：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”有一首歌說：“把你的手放在加利利人子的手中。”這歌詞只說對了一半。加利利人子還有另外一隻手是牽著父神的手。主耶穌是神子，是道成肉身的神，這是何等榮耀、完美的真理！約伯渴望有位中保能替他代求，將他的心聲傳達給神，使神能垂聽並知曉他的苦情，並將他與神緊密聯繫在一起。

約伯記 10:1 記載約伯說：“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；因心裏苦惱，我要說話，”

因為約伯沒有中保，沒有人可以代他在神面前說話，他心裏苦惱，只能自己藉著禱告向神發

出近乎抱怨似的哭訴。他厭煩生命，他要喊出心中真實的感受。他很坦白、很誠實地表明自己悲哀的困境及可憐的處境。

約伯記 10:2 記載約伯說：“對神說：不要定我有罪，要指示我，你為何與我爭辯？”

神會在約伯記的經文結尾回應約伯的問題。神要向約伯展示一些關於約伯自己的東西，一些我們所有人都需要瞭解的關於我們自己的真相。

約伯記 10:3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手所造的，你又欺壓，又藐視，卻光照惡人的計謀。這事你以為美嗎？”

約伯不明白為什麼他必須忍受這些痛苦，而邪惡的人卻沒有遭受苦難。大衛也曾面對過這樣的問題。我們有時候不明白為什麼神讓很敬虔的人遇到苦難，而不信神的人似乎卻可以逃避罪的刑罰。雖然不信神的人可以暫時沒事，但最後神還是會處理的。即便如此，我們都會問這些問題。你看，約伯在經歷了試煉後，最終能正視人生所面臨的各種劫難與問題。這就是約伯記這卷書所要揭示的關鍵所在。

約伯記 10:4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的眼豈是肉眼？你查看豈像人查看嗎？”

約伯為自己的景況和悲慘的處境難過，他很想知道，神真的看到他的景況了嗎？在經歷呼天搶地向神哭訴卻感受不到神的絲毫回應後，約伯是多麼渴求得到中保的幫助啊。這讓我聯想到新約時期主耶穌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的另外一個原因：我確實知道有一位榮耀的人子瞭解我，因為祂曾為人、完全知道我的感受。當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祂能感受到每個人的心跳，祂明白你我的感受。

約伯記 10:5-7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，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，就追問我的罪孽，尋察我的罪過嗎？其實，你知道我沒有罪惡，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。”

約伯開始為自己辯護。他感覺自己有冤無處伸，不願意向朋友的指控妥協，不肯承認他受苦乃因他生命中犯了滔天大罪。他發覺自己處在極為惡劣的環境中。他絕望地向神哭訴：“你知道我沒有罪惡，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；但我不明白為什麼必須忍受這些苦難。”約伯需要謙卑一點，神要他謙卑。你有沒有注意到，當神要你學習謙卑和忍耐的品格時，不是給你一個舒適的環境。忍耐和謙卑是聖靈的果子，是透過試煉從你生命中熬煉出來的。神要在約伯身上熬煉出謙卑和忍耐的品格。雅各書 5:11 記載：“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”約伯不是天生就會忍耐的人，這種品格會增加他的自信和自大，其實約伯是沒有耐心的，他的耐心被苦難所磨光了，他不耐煩地向神哭求。但是當看到“神給他的結局”、神最後怎麼對待他時，我們就能明白神在苦難中熬煉約伯的耐心、要他學習謙卑。這就是神奇妙的作為與美意。

約伯記 10:8-18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，你還要毀滅我。求你記念製造我如搏泥一般，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？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；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然而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；我知道你久有此意。我若犯罪，你就察看，並不赦免我的罪孽。我若行惡，便有了禍；我若為義，也不敢抬頭，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。我若昂首自得，你就追捕我如獅子，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。你重立見證攻擊

我，向我加增惱怒，如軍兵更換著攻擊我。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；”

“造就我的四肢百體”，意指由各樣肢體形成身體。在此，約伯承認神創造自己的事實，同時，也抱怨神將自己的身體丟棄在疾病當中，他向神獻上絕望的禱告。

“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”這兩節經文是希伯來式的表現手法，描述了胎兒的發育如同凝煉牛奶而作成奶酪一樣。約伯回顧自己的生命之始，告白神的主權不僅掌管母胎而且掌管人生命的成長，約伯在無語中期待神的慈悲和憐恤。

“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”，這句話的意思是，神雖然賜生命與恩典給約伯，但同時也計劃要懲罰約伯。

“就追捕我如獅子”，在此節中，約伯認為神突然使災禍臨到他。有時聖經也以獅子來比喻神。以賽亞書 31:4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我如此說：獅子和少壯獅子護食咆哮，就是喊許多牧人來攻擊它，它總不因他們的聲音驚惶，也不因他們的喧嘩縮伏。如此，萬軍之耶和華也必降臨在錫安山岡上爭戰。”耶利米書 25:38 記載：“他離了隱密處像獅子一樣，他們的地，因刀劍凶猛的欺壓，又因他猛烈的怒氣都成為可驚駭的。”何西阿書 5:14 記載：“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，向猶大如少壯獅子。我必撕裂而去，我要奪去，無人搭救。”

“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”，意指神降下了希奇而驚人的苦難。

約伯記 10:19-22 記載約伯說：“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，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。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？求你停手寬容我，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，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，可以稍得暢快。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；那裏的光好像幽暗。”

約伯又回到原點，在難熬的試煉中，他最想死去。他覺得死亡可以讓他脫離悲慘、遠離現況；他看死亡如同睡覺一樣，可以讓他忘記一切。如果你以為可以從這卷書中得到支持死亡的教義，你就錯了。在約伯記 19:25-26，約伯說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”約伯記不是教導有關靈魂會長睡不醒的信息。但在這時候，約伯希望自己從來沒有出生過，希望完全被遺忘。你也可以這樣希望，約伯不是惟一這麼想的人。以利亞、約拿都曾這樣想過，但這樣想其實是於事無補的。希望自己從沒出生過、希望死去算了，這樣的想法對你一點幫助也沒有。沒有人能說死就死，而且當大多數人這樣說的時候，其實他們並不真的想死。當真的面臨死亡的時候，他們還真不想死呢。我也不認為約伯是真的想死，他只是在傾吐內心深處的想法，他的尊嚴已經盡失了。神需要深入他的內心幫助他。有許多基督徒的心很驕傲、很剛硬。神有的時候要對付我們，就像對付約伯一樣。

約伯的第三個朋友瑣法，是個律法專家。他認定神根據原則、律法行事。瑣法一直都是作這樣合理的認定。他自以為知道神在某種環境下會怎樣作。瑣法和傳統主義者比勒達不同，比勒達說可以從過去的經驗學習，科學家的頭腦，認為可以根據岩石辨別地球的年代。瑣法也有一個科學頭腦，但他強調律法。他的哲學是：宇宙是靠法則運作的。但是這個世界不可能只有法則，卻沒有制定法則的人。總之，瑣法認為這個物質的宇宙是遵循法則運作的。瑣法常說：“你再問我吧。”彷彿他是個萬事通，是律法主義的代言人。他認為神受律法限制，神行事絕對不會越過律法規則。瑣法可能是約伯三個朋友中年紀較大的，他說話很武斷，與

比勒達相比，他更直接、更粗魯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伯記 11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